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19)21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宏民砖厂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巴州区宏民页岩砖厂：

你厂呈报的《宏民砖厂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宏民砖厂来料加工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牛角村二社，项目占地面积约 219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全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标砖 4000 万匹。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

二、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924-30-03-374335】FGQB-0651 号）。

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项目运营中，你厂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你厂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轮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烘干工段对砖坯进行干燥再通过烟道沉降、砖坯吸附后,最后经烟气净化塔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18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切条机和切坯机产生的不合格坯条、废坯料由于含水率较高送入搅拌机内搅拌后进入下一个工序;烘干工段损坏的砖坯、检验产生的不合格砖以及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碎砖,集中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再次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原料拌合工序进行生产;项目烟气脱硫除尘塔产生的脱硫石膏经晾干处理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于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兴文街道办事处垃圾集中收集或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四、因历史原因，你厂建厂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但你厂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也不属于落后产能的砖瓦企业，故属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方案》里的“整改规范一批”，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本项目纳入整改和保留范围，目前你厂已按《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进行了整改，故本次环评为补评性质。

五、目前，你厂已与农户签订用地协议，巴中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临时土地规划许可证》（巴开国土资临准字 2019 第 05 号），同意用地；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巴开临规 2019 第 07 号）同意项目建设。如项目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或因城市发展需要，你厂无条件拆除，同时，本批复自行废止。

六、该项目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后，你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加强对宏民砖厂来料加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经开区环保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此页无正文)

